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
示範計畫作業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目的.....	1
貳、研提資格及原則.....	1
參、構想書內容.....	2
肆、經費補助.....	3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5
壹、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	5
貳、細部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6
第三章 提案計畫書格式	7
壹、研提計畫之撰寫及格式.....	7
貳、計畫提案格式.....	7
(一)構想書格式.....	8
(二)細部計畫書格式.....	10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15
壹、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15
貳、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	17
附件1、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補助說明書..	20
附件2、研提單位聲明書.....	21
附件3、計畫構想書評分基準.....	22
附錄、防檢局105年實習植物醫師遴選甄試須知供參.....	24

第一章 前言

壹、目的

本計畫係透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提供部分經費補助，協助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輔導契作農友，提供即時植物保護與健康之意見，同時鼓勵多使用友善防治資材及方法，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終期未來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能自行聘用，建構農產品完整的生產安全體系，而為利計畫研提作業，特訂定本作業手冊。

貳、研提資格及原則

一、研提資格：

- (一)依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於經濟部登記在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8 款定義之從事農業生產公司。
- (二)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於內政部登記在案，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款定義從事農業生產、加工、製造及運銷之一部或全部業務之合作社。
- (二)前揭業者須登記有案，並檢附證明文件(如第 5 頁)。

二、研提原則

- (一)以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指導生產者提供病蟲害防治意見，精準合理用藥，鼓勵使用友善防治資材，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並朝向化學農藥減半的目標。
- (二)計畫須提供與學校或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共同籌組之專家諮詢團名單，提供實習植物醫師專業諮詢並添購簡易診斷設備或資材。
- (三)計畫以策略性、創新性、示範性、執行難易程度及經費編列可行性為評審標準。
- (四)計畫以 3 年一期為原則，執行成效不佳者，將縮短補助年限。
- (五)計畫經費僅供研提單位聘用實習植物醫師一人，研提單位於計畫補助範圍外另行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及其施行成效不得於計畫審查合併計算。

三、研提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按時填報計畫執行進度。
- (二)計畫成果效益追蹤。
- (三)協助參與防檢局相關成果發表會及政策宣導活動。

參、構想書內容

一、實習植物醫師：

(一)資格：

植物醫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病理學系及昆蟲學系、所、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之畢業生。

(二)實習植物醫師之聘用由研提單位自行遴選(提供防檢局 105 年實習植物醫師甄試須知供參，如附錄)。

(三)待遇：

薪資以農委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支給標準編列(學士 280 薪點、碩士 328 薪點、博士 424 薪點，薪點折合率 124.7 元/點)，並應包括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經費、差旅費、加班費、至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或大學相關機關培訓之經費等。

(四)其他規定

本計畫工作屬性係在田間實地輔導且屬於培訓計畫，除了參加教育訓練或開會支應差旅費外，當地田間實地輔導不支給差旅費；請實習植物醫師自備交通工具以利田間實地輔導。

二、專家諮詢團

請研提單位籌組由至少兩位不同領域專家組成之專家諮詢團，提供專家同意指導證明文件，並選定輔導作物，組訓契作農友及排定輔導時程，協助實習植物醫師建立後勤專家諮詢協助。

三、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

請研提單位規劃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提供實習植物醫師設置病蟲害診斷所需設備與資材(如光學顯微鏡、解剖顯微鏡、電腦等)。

四、添購設備與資材及差旅費與雜支需求均須於構想書中敘明。

肆、經費補助：

- 一、計畫經評審後酌予補助，研提單位須編列配合款，配合款比例下限不可低於補助金額 1/5，第一年(107 年)計畫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第二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第一年核定補助金額的 4/3 為原則；第三年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第一年核定補助金額的 2/3 為原則，本局得視其前年度執行情形核定次年度補助金額。
- 二、107 年度補助款分兩期撥付，第 1 期款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研提單位提供與實習植物醫師簽訂之契約，及籌組專家諮詢團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即可撥款；第 2 期款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60%，通過期末審查且前期經費執行需達 60%以上，並於請款時檢附核定公文、核定計畫書、領款收據、撥款帳戶影本及會計報告。
- 三、108 年度及 109 年度補助款分三期撥付，第 1 期款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20%，研提單位提供與實習植物醫師簽訂之契約，及籌組專家諮詢團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即可撥款；第 2 期款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研提單位需通過期中審查且前期經費執行需達 60%以上；第 3 期款撥付該年度核定補助金額 40%，研提單位需通過期末審查且前期經費執行需達 60%以上，第 2 期及第 3 期款撥付研提單位皆需檢附核定公文、核定計畫書、領款收據、撥款帳戶影本及會計報告。
- 四、已經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經費補助執行實習植物醫師相關計畫之單位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五、研提單位員工薪資、設備折舊費用及其他非與本計畫執行直接相關之經費，不得納入配合款編列內容。
- 六、雜支科目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前述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七、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

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八、計畫經費不得用於研提單位宣導廣告費及宣導品，配合防檢局施行之政策宣導者不在此限。
- 九、倘若計畫執行期間實習植醫人員異動，研提單位需向防檢局報備，並提供新任實習植醫簽訂契約書。
- 十、實習植物醫師因人員遞補或其他人事異動，以致實際聘用期間小於本局核定計畫之聘用期間者，需按實際月份繳回相關人事費賸餘款。

第二章 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流程

申請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細部計畫二階段研提，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方得研提細部計畫。計畫構想書須於防檢局公告後1個月內提送防檢局審查。

壹、計畫構想書研提與審查作業

一、計畫構想書提案申請：

第一階段先行研提整體計畫構想書，函送防檢局，信封請註明「申請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構想書」審查。構想書提案申請文件，須包括：

(一)提案函文。

(二)構想書(如第8頁)。每一提案構想書應提送紙本計畫書一式5份及電子檔(Office Word及PDF格式)1份。

(三)研提單位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申請登記核可函、全國商工行政入口服務網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業登記證明、合作社成立登記證，上述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其登記事項以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為準。

(四)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補助說明書(如附件1)。

(五)研提單位聲明書(如附件2)。

二、計畫構想書申請文件審查：

防檢局受理研提單位之提案申請後，防檢局將針對研提單位提送文件資料之完整性與正確性進行審查，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防檢局將通知研提單位於7日(工作天)內補正；研提單位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審查。

三、計畫構想書實質內容審查

防檢局受理研提單位之提案構想書申請後，將針對提案計畫構想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邀請2至5位產官學等專家學者協助計畫審查，審查採簡報審查。審查會議之時間及地點由防檢局

函知研提單位出席說明。審查會議由研提單位指派人員進行簡報說明，並接受審查委員答詢。

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依據計畫構想書內容審查項目進行評分，提案計畫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且各評分項目無零分者為合格，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為審查通過。審查委員於審查會議結束後，提出建議補助計畫項目、額度及建議意見。通過審查者，將由防檢局函復研提單位進行第二階段之細部計畫研提。

四、計畫內容審查項目

為確實發揮計畫執行效益，審查會議針對提案計畫構想書進行內容審查時，將依審查項目及評分權重予以評分，相關評分基準如附件3。

貳、細部計畫研提與審查作業

一、細部計畫研提：

第二階段研提單位應依照防檢局函復計畫補助項目、經費及建議事項至「農委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登錄細部計畫內容資料(如第10頁)，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防檢局將通知研提單位於7日(工作天)內補正；研提單位逾期未完成資料補正者，不予補助。

二、計畫核定

防檢局審視細部計畫內容符合後，將指定研提單位或商請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計畫統籌，並將計畫書函送防檢局核定，以利後續計畫執行及管考作業。

第三章 提案計畫書格式

壹、研提計畫之撰寫及格式

提案計畫分為構想書及細部計畫，研提單位應依撰寫格式研提。

提案計畫構想書內文合計不得超過10頁(不含封面、附件)、細部計畫須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填列，計畫內文合計不得超過60頁(不含附錄)，應依格式並且以中文撰寫、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雙面印刷、左側裝訂為原則。

經費編列(含各會計科目)一律依4捨5入原則，科目內細項進位至小數點第1位，科目合計進位至新臺幣千元，並皆應標註千分位。

貳、計畫提案格式

提案計畫書各項目應撰寫之內容，請參閱「構想書提案格式」及「細部計畫提案格式」，格式如下：

一、構想書提案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
(構想書)

全程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研提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計畫名稱

二、提送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執行人	計畫	計畫主		
<u>計畫執行單位</u>	<u>執行人</u>	<u>職稱</u>	<u>主辦人</u>	<u>辦人職稱</u>	<u>電 話</u>
○○○	○○○	○○	○○○	○○	○○○○

三、執行期限

(一)全程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第一年年度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擬解決問題

五、目標及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

(一)目標及規模

(二)農企業或農業合作社經營現況與分析【如現有產品/服務內容、行銷通路、人力資源、產業及經營優勢等】

(三)本計畫執行帶來之優勢

六、營運模式(敘明實習植醫甄選、專家諮詢團名單及同意指導證明、農友組訓及輔導時程、示範植物診療場所配置設計、運作模式及營運等規劃與作法)

七、財務規劃(資金結構、收入來源、經費使用/比例及財務預測)

八、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評估分析

九、申請經費(千元):107年度○千元；108年度○千元；109年度○千元

二、細部計畫提案格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農企業及農業合作社「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
(細部計畫)

全程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度計畫：○年○月○日至○年○月○日

研提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本年度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全程計畫目標 ○○年○○月 至 ○○年○○月	至 106 年度止 累計成 果	本 年 度 預 定 目 標	農委會 防檢局 經費	其他 配合 經費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07 年				備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工作量 或內容					
		累計 百分比					
累計總進 度	百分比						
查核項目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107 年度	
期末審查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108 年度	109 年度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註:期中及期末審查標準包括每月輔導人次、農民組訓、輔導面積、實習植物醫師案例實務診斷、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及其他。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防檢局			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000(單位全銜)	合計
收入預算	防檢局撥款		
	合計		
支出預算	預算代號	預算科目	
	合計		

(三)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防檢局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四)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防檢局		
2			
計畫總經費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金額
1		
2		
計畫總經費		

註：請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相關附表

第四章 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

壹、補助經費編列及執行

本計畫經費編列及執行基準、經費收支、會計事務處理及經費結報等相關事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網址為<http://www.coa.gov.tw>，農業委員會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

執行單位應開立專戶保管及收支本項計畫經費，憑證、帳簿、報表不得與其他經費混合處理，並應妥慎保存，以備查核。

執行單位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二周內將帳目結清，並至防檢局網站(<http://www.baphiq.gov.tw>)【首頁/網網相連/本局業務網站/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倘有結餘款、利息收入等應一併繳回防檢局。補助經費之原始憑證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或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送回防檢局審查及保管。審查結果倘有剔除之經費應繳回防檢局。

計畫執行期間，防檢局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與品質。研提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糾正、追繳或提出改善意見，情節重大者防檢局得終止補助：

- 一、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情節重大，且未申請計畫展延者，經防檢局查證無誤，研提單位針對落後之事由，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研提單位之說明者。
- 二、推動成效不佳且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
- 三、計畫品質重大違失。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依規定應配合防檢局辦理者，經防檢局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補正。
- 五、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
- 六、未依補助款指定用途支用或未依規定支用配合款。
- 七、有虛報、浮報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八、請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防檢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九、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

十、聲明不實者。

十一、違背法令者。

有前項所列情形者，防檢局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1年至5年。

貳、計畫管考作業與流程

一、計畫管考作業

為協助計畫之推動，補助計畫於執行過程中，均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之追蹤管控方式，以提高計畫推動之整體效益。

研提單位應定期提報下列文件，俾利防檢局隨時掌握補助計畫之執行進度與成效。其計畫執行期間之管考成效與評核績效將列為研提單位往後年度計畫申請之審查參考。

(一)季報表

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查詢，網址為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jsessionid=E2515937507CC9045AC90D7A2E7F8DC3>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本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

(二)期中審查

1.辦理事項及流程

研提單位應於該年度7月底前擇期自行辦理期中檢討、考評及成果驗收，並將考評結果及期中驗收之成果書面報告或其他相關紀錄資料一份，送交防檢局審查，必要時防檢局得要求研提單位進行期中簡報或現場查訪，據以作為計畫進度控管及評估後續經費撥款之重要參據。

期中成果書面報告格式及規定，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107年度計畫不辦理期中審查。

2.管控作法

期中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未依預期進度及成果完成，防檢局得要求研提單位分析落後原因、研提對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安排計畫審查委員實地查訪，或以專案檢討會議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研提單位未能於期中審查期限後一個月內(8月底)完成改善者，防檢局經考量評估後可採暫緩撥款、減列補助經費或就地結算(辦理計畫終止)，研提單位

應依防檢局核算結果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三)現地訪查

1.辦理事項及流程

(1)研提單位於執行補助計畫期間，防檢局得隨時派員實地查核計畫進度及品質。

(2)現地訪查由防檢局邀請計畫審查委員針對補助計畫進行現勘，透過面對面溝通方式，實地瞭解計畫執行之現況、進度、品質、困難點以及規劃與實際需求之差異等，並於訪查結束後，就各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提出檢討評核，作為後續撥款及補助依據。

2.管控作法

(1)達成預定進度、預定品質之計畫

促請研提單位繼續依據執行及動支之預定進度，落實計畫推動，以如期達成計畫及預算之預定執行效益。

(四)計畫結束

1.辦理事項及流程

研提單位除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規定辦理計畫經費結報外，應於11月底前將計畫考評結果及期末驗收之成果書面報告或其他相關紀錄資料一份送交防檢局辦理期末審查，據以作為計畫結案、核撥款項及評估次年計畫審查准駁之重要參據。

期末成果書面報告格式及規定，請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2.管控作法

期末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果如未依預期進度及成果完成，防檢局得依未達成比例減列補助經費，研提單位應依防檢局核算結果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及孳息。

二、計畫管考流程

補助計畫之計畫執行檢討，以及定期管考等整體作業流程，依據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辦理。以上相關規定，請至農委會網站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查詢，網址為<http://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

附件 1

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申請補助說明書

一、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二、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

三、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有無 貴會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職務為：

四、本團體有無貴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離職後三年內，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情形，說明如下：

無

有，姓名與擔任職務為：

五、本團體負責人、常務董（理）事、常務監事（監察人）、主要經理人（如秘書長、總幹事、執行長）之名冊檢附如後。

六、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 貴會「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者，本團體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團體名稱：

負責人（簽章）：

【註：需提供本說明書之民間團體，不包括農會、漁會、各農田水利會（聯合會）、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補）助之民間團體。】

附件 2

研提單位聲明書

本單位申請貴局聘用實習植物醫師示範計畫，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本單位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合作社法規定，無法於計畫核定後作為受補助單位，合法履行計畫。		
二	本單位不符合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款與第 2 款生產運銷合作社、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款農業合作社或第 8 款定義之從事農業生產公司。		
三	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中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四	同時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其他經費補助執行實習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相關計畫。		
五	本單位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	本單位已有或將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補助計畫之情形。		
七	本單位、共同申請單位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補助單位應於申請補助當日遞送申請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申請單位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單位就本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九	本單位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十	本單位已籌組專家諮詢團，由至少兩位不同領域之專家組成，並提供專家同意指導證明文件。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補助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計畫，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申請；其申請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如非屬上開計畫，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十項答「否」或未答者，不得作為補助對象；本局得聯繫專家求證合作事實。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研提細部計畫申請案文件。		
	研提單位名稱：		
	研提單位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07.4 版)

附件 3

計畫構想書內容審查項目之評分基準

審查項目	權重
1.政策之妥適性	10%
● 產業發展現況之說明與分析	
● 發展之政策或措施及引進之產業及構想	
2.計畫之完整性	50%
● 聘用實習植物醫師指導	
● 籌組專家諮詢團支援	
● 設置示範植物診療場所	
● 創新導入難易度及可行性	
● 整體規劃營運構想	
3.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30%
● 經費需求(含研提單位自行編列之配合款)	
● 經費合理性	
4.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或其他量化指標	10%
合計	100%
建議補助經費	
建議意見	

評分基準說明：

- 1.政策之妥適性之審查，應包含研提單位依產業發展現況之說明與分析，評鑑其產業分析是否全面且符合實質情況；發展之政策或措施說明，及構想闡述是否完備、是否具可行性。
- 2.計畫之完整性之審查，應依據研提單位是否聘用實習植物醫師、實習植醫輔導面積及輔導效能評估；是否籌組專家診療團支援並提出專家同意證明、支援流程規劃是否即時且順暢；示範植物診療場所設置是否完備、是否足以應付植物醫師看診需求；計畫實施是否具創新，其導入難易度及可行性、整體規劃完整性及營運構想執行成

果效益(含期中及期末執行目標之每月輔導人次、農民組訓、輔導面積、實習植物醫師案例實務診斷、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農藥殘留檢測合格率及其他目標)。

- 3.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審查，應包括經費需求安排及運用說明是否合理(含研提單位自行編列之配合款)、經費運用是否符合計畫規劃進行評鑑。
- 4.預期產出之經濟效益審查，研提單位應提出植物醫師輔導人次、面積、作物等實際輔導數據或其他量化指標，以供審查委員評鑑。

附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培訓實習植物醫師甄試須知

一、目的：

為遴選優秀之實習植物醫師接受培訓，並伴隨式即時輔導農友，提供客製化建議，鼓勵農友使用友善防治資材及方法，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並期望未來為農會或農企業所用，特訂定本甄試須知。

二、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 書面資料審查(應提出證明資料) 30%

1. 學歷 (5%)

2. 個人自傳 (10%)

(一千字以內，包括對植醫的認知)

3. 二位不同領域推薦老師的同意文件 (10%)

(須檢附推薦老師的聯絡電話，以備徵詢)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如：住家距離培訓地點遠近、家裡從農、留任培訓地點的意願等)

(二) 面試 70%

1. 自我介紹與委員提問 (對植醫的認知與抱負) (20%)

2. 診斷實務考核 (40%)

(1) 包括病蟲害與栽培管理之診斷及推薦防治處方能力。

(2) 面試作物範圍為花胡瓜、番茄及敏豆(可自行訂定)。

3. 專業與敬業態度(10%)

三、甄試時間：

(一)甄試日期：○年○月○日，實際考試日期由甄試機關另行以電話通知。

(二)面試時間：每位應徵者為 40 分鐘。

1. 自我介紹：5 分鐘。

2. 委員提問：15 分鐘。

3. 診斷實務考核：20 分鐘。

四、甄試方式：

由甄試機關洽請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或大學專家共同進行甄試及評分工作。

五、錄取及分派受訓地點原則：

(一)錄取正取 2 名、備取 2 名(正取放棄資格，則由備取依序遞補)。以分數排序，前二名分數高者為正取，依序為備取；分數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二)分數高者優先選擇培訓地點。

(三)由甄試機關以電話通知錄取之實習植物醫師。

六、受訓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方式：錄取之實習植物醫師須簽訂契約，並依培訓實習植物醫師計畫進行培訓(附件)。

七、聯絡方式：聯絡人○○○ 電話： e-mail：

培訓實習植物醫師作業計畫

一、目的：

為培訓實習植物醫師伴隨式即時輔導農友，提供客製化建議，並鼓勵農友使用友善防治資材及方法，生產安全高品質農產品，並期望未來為農會或農企業所用，特成立本作業計畫。

- (一) 實習植物醫師人員來源、經費支應及培訓時間由植物醫學系(植物保護系)、植物病理學系及昆蟲學系、所、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老師推薦優秀之畢業學生或公告徵才進行聯合面試。
- (二) 薪資、勞健保、勞退經費以農委會研究計畫助理人員支給標準支應，惟本計畫工作屬性係在田間實地輔導且屬於培訓計畫，除了參加教育訓練或開會支應差旅費外，當地田間實地輔導不支給差旅費。另請自備交通工具以利田間實地輔導。
- (三) 未來政府投入資源培訓實習植物師，但視經費及實習植醫配合度調整。
- (四) 培訓時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培訓地點、作物、時間及農友

- (一) 地點：○縣(市)○鄉(鎮、區)及其轄區農作物栽種區。
- (二) 作物：至少選擇 5 種當地栽培之作物，另當地農友諮詢之作物亦須熟悉。【列出希望接受輔導之作物】。
- (三) 時間：依當地栽培之作物生長期規劃服務農友之時間，並請農會協助排程。
- (四) 農友：遴選至少 50 位配合之農友執行本計畫，並由農會蒐集及建立農友名單、人數、面積及複種指數相關資料。
- (五) 或產銷班：遴選至少 5 個產銷班執行本計畫，並由農會蒐集及建立

產銷班農友名單、人數、面積及複作指數相關資料。(因為產銷班有較固定之作物、人員、且定期聚會)

三、實習植物醫師蒐集與建立基本資料與模式及應配合之事項

(105 年至 106 年完成)

- (一) 蒐集與建立 5 種作物之當地關鍵病蟲害相資料。
- (二) 建立關鍵病蟲害相診斷鑑定方法與處方資料。
- (三) 建立輔導農友模式：
 1. 主動模式：配合農會安排時間前往農友園區輔導。
 2. 被動模式：配合農友要求或諮詢後方才前往輔導。
- (四) 案例資料建檔與管理：建立案例(如附表 1)紀錄格式，每個月傳送防檢局、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大學、農會等相關人員。
- (五) 案例分析：建立案例分析模式，以利實習植物醫師針對重要案例進行分析，以提升其能力，另規劃未來辦理案例分析研討會以傳承經驗。
- (六) 關鍵病蟲害密度監測：必要時針對特定作物關鍵病蟲害進行監測，再提供農友防治參考。
- (七) 蒐集核准藥劑藥效資料：針對政府核准之作物病蟲用藥依作用機制分類收集藥效資料
- (八) 專家名單：建立 5 種作物之專家名單，依作物、病蟲害及栽培管理別，分別建立可支援實習植物醫師之專家名單。
- (九) 現場執行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儘量拍照、錄影，並將影像檔傳送專家協助判釋。
- (十) 撰寫工作日誌，每個月傳送防檢局、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大學、農會等相關人員。
- (十一) 建立 line 群組，隨時與防檢局、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大學、農會等相關人員及農友即時互動及解決問題。

(十二)每個月整理當月無法解決的問題，並與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大學相關專家研商解決方法；另將研商之建議方案透過縣市政府或農會行文防檢局研議可行措施。

(十三)主動聯繫鄰近試驗改良場所、大學或安排前往諮詢。

(十四)安排與聯繫訪談、會議行程。

四、農會協助事項

(一)輔導農友逕行送檢測單位進行殘留檢測。

(二)設置實習植物醫師診斷鑑定服務及辦公場所，並與實習植醫研商診斷鑑定所需之電腦配備、採樣工具、資材等。

(三)引導實習植醫及扮演與農友間之溝通橋樑。

六、實習植醫評鑑

(一)植物醫師評鑑：撰寫案例資料、分析與建檔，並於田間實地考核。

(二)農友回饋問卷：含用藥量及次數、會診時間或流程、正確診斷即時提供防治建議或效益(如:產銷履歷達成比例)等。

(三)農會回饋問卷：案例輔導件數、處理時效、診斷鑑定準確率。

實習植物醫師案例實務診斷

附表
編號：作物名-001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初診(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診(時間：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未來規劃一天可服務多少案例之參據)			
收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農會排程並到田間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規劃到田間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農友送樣本到農會 <input type="checkbox"/> 農友到農會問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栽種者基本資料			
姓名或機關公司行號名稱：		聯絡方式：	
作物別/作物名稱：			
栽種住址/地區：		栽種面積：	
土壤性狀：			
耕作歷史：			
GPS 定位：			
作物保護、施肥及耕作方式(含種類、頻率及時間)：			
化學肥料：			
殺菌劑：			
殺蟲(蟎)劑：			
除草劑：			
其他			
耕作方式：			

作物基本農、園藝性狀、生理需求及氣候土宜：

案例診斷描述與解決方案

主訴症狀：(含受害部分、危害狀類別、分佈情形等)

病害 蟲害 蟎害 肥料 栽培 藥害 其他

實際環境條件：

診斷結果：

解決方案(處方)：

建議事項：

- 送請防檢局進行農藥延伸評估
- 送請防檢局開發檢測技術、監測或防治方法、整合性管理模式
- 其 他

附加圖片

本計畫受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 段 100 號 11 樓

聯絡人：顏辰鳳簡任技正

電話：(02)2343-1481

電子郵件：cfyen@mail.baphiq.gov.tw